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对安诺其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聪科技”）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精细”）、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精细”）拟为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租赁期限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
安诺其	亘聪科技	100.00%	89.73%	-	8,800.00	8,800.00 (注)	3.46%	否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精细		-							
烟台精细		-							

注：上表“截至目前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新增的 8,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2 层 2152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吴子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系说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10,211.04	153,449,719.17
负债总额	113,345,564.83	137,693,911.97
资产负债率	78.93%	89.73%

净资产	30,264,646.21	15,755,807.20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73,841.67	125,177,404.08
营业利润	12,998,820.68	7,690,924.75
净利润	10,222,767.01	6,614,203.4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亘聪科技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签署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解除等事项相关的书面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仅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8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11,059.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318.9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0.8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董事会意见

亘聪科技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亘聪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其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櫓冰

朱哲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